

# 骗子盯上个人征信 谁来保护『经济身份证』

个人征信报告,又被称为个人“经济身份证”,记录了个人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是否有银行贷款、是否有逾期、信用卡透支记录等)、非银行信息(水、电、燃气等公用事业费用的缴费信息、欠税情况、民事判决等)。这些信息将影响到个人在金融机构的借贷行为。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信用报告将更广泛地被用于各种商业赊销、信用交易和招聘求职等领域。

然而,由于公众对个人征信的认知不够和信息不对称等原因,有些不法分子利用个人征信骗取钱财、抹黑个人征信。

日前,湖南建设银行外包工作人员崔某非法查询外地个人信用报告3678笔,并以10元/条的价格转卖给小贷公司,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这一判决再次引起大家对个人征信的关注和讨论。与个人金融生活,尤其是贷款、信用卡消费等息息相关的信用报告作用重大,因而被称为个人“经济身份证”。但如此重要的“经济身份证”,却成为某些不法分子的牟利手段。如何保护个人信用?征信出现逾期记录怎么办,所谓花钱修复征信可信吗?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调查。

## 骗子盯上个人征信

10月19日,在北京读博士的吴坤接到了自称是支付宝蚂蚁金服客服的电话,对方表示吴坤在学生时代开通了蚂蚁金服花呗的贷款业务,“现在国家有规定是不能开通的,会影响您的个人信用,因此需要关闭。”吴坤听后立即询问对方如何关闭,对方表示需要和他们的操作员对接,并要求其提供身份证号码。

听到要提供身份证号,吴坤立刻提高了警惕,怀疑自己遭遇了诈骗电话,上网搜索后发现,果然不少人中招了。骗子大多自称“X金融客服”,能将受害者的姓名、毕业院校甚至身份证号等信息准确说出来,并且通过伪造的工牌、盖有“银监会”公章的授权书以及央行征信中心的网站截图等获取当事人信任,以影响个人征信、注销贷款记录为由诱导当事人下载多个APP贷款平台实施诈骗,受骗金额从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

类似的骗局还有声称花钱就能洗白征信的中介,“只需1500元/条,帮你修复征信,消除你的人生污点。”“信用卡逾期,贷款逾期,网贷逾期可以永久修复”……社交媒体上,搜索引擎上,诸如此类的广告屡见不鲜。江苏的刘先生在办理购房贷款时发现自己的征信有逾期记录,正为此苦恼的他看到了“征信恢复”的广告,对方声称认识银行内部人士,可通过专业的技术手段进行征信修复,还展示了以往成功的案例。信以为真的刘先生支付了3000元的费用,之后发现自己的逾期记录并没有消除,对方却再也无法联系上。

## 假借征信获取个人信息

险些被骗的吴坤表示,自己并不太确定骗子所说的国家规定是否为真,虽然清楚个人信用十分重要,但不知道应该从哪里查看自己的征信。

吴坤的情况并非个例。据融360维度8月发布的《中国大众征信意识情况调查》报告显示,有25.24%的受访者表示没有查询过个人信用报告,近两成受访者不知道个人信用报告的出具机构(央行征信中心),有一半受访者不清楚个人信用报告免费查询次数(2次),有超三成受访者遭遇过被动查询个人征信。

有消费者反映,一些电商平台将同意查询个人征信授权书与领取优惠

券捆绑在一起,很多消费者在领取优惠券时没有注意到下方用小号字体标注着“同意查询用户《个人征信授权书》”等字眼,由此导致用户的征信信息“被查询”。

央行征信中心官网明确提示,目前仅授权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手机银行APP客户端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服务。记者在手机应用商店以征信为关键词搜索,显示有十几款可提供专业查询征信报告的APP,有些声称直连央行最快两小时拿到征信报告。这些APP多数会要求获取用户多项隐私权限,包括位置、电话号码、访问摄像头,甚至包括读取短信和通讯记录等,有留言评论表示在“这些APP上查询的信用报告并没有多大用处,就是骗个人信息资料的”“花39.9元购买报告后,里面每一个细节都要再花9.9元,套路太深了”。

## 通过合法渠道维护个人征信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际法系主任颜苏分析,骗子盯上了征信报告,一方面是由于民众越来越重视个人信用情况,意识到个人信用对生活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则是普通大众对征信的了解情况和运作方式存在认知差距,信息不对称为不法分子带来了可乘之机。

那么,个人征信到底能不能修复呢?颜苏表示,个人征信系统并没有严苛到不留余地,《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数据显示,2019年1月到11月,央行征信中心共受理个人异议申请4.9万笔,异议回复率99.8%,异议解决率99.6%。

去年7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了《关于发布承担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任务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的公告》,载明了首批被承认的13家专题培训机构,这些机构可为需要进行信用修复的人提供信用修复培训;《关于发布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的公告》,载明了62家可以为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机构,但央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参考这些机构出具的报告。

在颜苏看来,市面上征信修复机构如果在基本规则允许内针对信用评分帮助用户完善资料,属于合法范畴。“条例规定知情权、异议权是对个人信用报告的良好保障,而一旦在现实中没有利用好,被有心人利用就会产生负面效果。”颜苏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建议,对于个体而言,要注意互联网金融或者消费金融等各种特征的授信行为,同时要坚持量入为出,不能过于超前消费,远远超过自己的财务承受能力。要随时注意自己的征信记录,一旦有问题要及时通过正规渠道解决。

颜苏认为,一方面,监管机构在不断完善征信系统的同时应加大宣传,加强对信息主体权利意识的教育,明确修复机构的行业准入、相应资质,并对其业务、违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另一方面,普通民众要有意识地主动获取信息,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正确的维权手段和渠道,同时对个人产生的不良记录也不必过度紧张,通过正常渠道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唐妹)

买卖微信号、帮忙安设备……

## “网络打工人”可能违法



“动动手指,轻轻松松月入万元不是梦”这样的口号并不陌生。随着互联网迅猛发展,互联网犯罪日益增多,犯罪分工细密隐蔽,很多打着“网络打工人”名头的“技术支持”工作可能已经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这是什么罪呢?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个什么罪?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新增设的罪名,主要是从惩治网络犯罪黑色产业链的角度,针对无法构成共同犯罪,或者按照共同犯罪处罚较轻的情况,将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网络犯罪利益链条中的帮助行为独立入罪,以有效斩断利益链条,全面、严厉打击网络犯罪。

根据刑法规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情节严重”作为入罪要件。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上述条款中的“情节严重”:

- (1)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
- (2)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3)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
- (4)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5)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
- (6)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
-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述标准五倍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解释明确规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对象,既可以是犯罪活动,在例外的情况下也可以是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程度的情形,以实现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独立入罪。

## 提醒:

在已知的犯罪案例中,有些网络犯罪的帮助行为是故意为之,比如专门销售赌博网站代码、为诈骗分子建

设网站、提供第三方网络支付服务等;有些则是因一时贪念或缺法律意识,被犯罪分子利用。后者多为热衷于网上冲浪的年轻人,他们掌握一定的信息网络技术,或天真或侥幸地认为,只要不直接参与犯罪,单纯“打工”获取报酬是没关系的。但法律不允许“助纣为虐”,实施网络犯罪的帮助行为,必然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生活中,如出卖或者出租实名的手机卡、银行卡、支付宝、微信、QQ账号等给陌生人,一些人认为无足轻重,实际上亦有触犯法律的风险。犯罪分子很有可能利用这些实名账号进行诈骗活动。所以,大家务必不要因蝇头小利而试探法律底线,否则可能会有得不偿失的严重后果。

##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规定的“违法犯罪”,包括犯罪行为及属于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类型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而设立或者设立后主要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第九条 利用信息网络提供信息的链接、截屏、二维码、访问账号密码及其他指引访问服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发布信息”。

(华闻)

## 以案说法

## 便民服务